

抄件：吳秀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吳小姐(02)23486381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31644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9月18日召開103年第3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王常務委員人豪、吳常務委員信忠、蔡常務委員志明、李常務委員懷德、呂執行長名峯、潘審查醫藥召集人建誠、蔡委員東螢、曾委員士哲、吳委員永隆、劉委員賢哲、吳委員迪、褚副執行長文煌、黃委員永然、劉委員三奇、林委員順華、顏委員國濱、后委員秉仁、黃委員瓊芳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103 年度第 3 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主席：王常務委員人豪

紀錄：吳秀惠

沈組長茂庭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李常務委員懷德

吳常務委員信忠

蔡常務委員志明

呂執行長名峯

潘審查醫藥召集人建誠

蔡委員東螢

吳委員永隆

曾委員士哲

劉委員賢哲

吳委員迪

黃委員永然

劉委員三奇

林委員順華

顏委員國濱

黃委員瓊芳

后副執行長秉仁(請假)

林擁晴小姐

陳碧苓小姐

許佳慧小姐

本署臺北業務組

副組長

林淑華

專門委員

楊錦豐(請假)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請假)、莫翠蘭、林怡君、呂婉瑜

醫療費用四科

吳科屏(請假)、余正美(請假)、謝宛廷(請假)

醫務管理科

陳蕙玲、王珮琪、王雲祿、丁香豔、袁廣璋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褚副執行長文煌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3 年度第 2 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請臺北業務組彙整審查不當之案例予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俾利分會於審查醫藥專家會議中宣導。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其他預算項目-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診所及藥局已納入適用對象，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診所或藥局支付指標計四項：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特定醫療資訊查詢關懷名單網頁開啟率、門診抽審案件數位審查、健保卡登錄處方及上傳作業正確率。各項指標支付權重為 50%，由保險人依指標達成項目最高二項計算，支付權重最高為 100%。

決定：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 103 年 8 月 13 日公告「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3.3 版改版提供醫療相關訊息，配合 ICD-10-CM/PCS 全面實施之日起生效，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 一、本次改版主要是配合實施 ICD-10-CM/PCS，健保卡內有關重大傷病代碼、主要診斷碼及次要診斷碼改為 ICD-10-CM 押碼格式存放。
- 二、健保卡取號就醫序號之提醒機制修改為按不同年齡層訂定不同次數之提醒。
- 三、新增：控制軟體 ICD-10-CM 專屬功能測試版，測試版效期自公告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相關檔案及文件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nhi.gov.tw>)「主題專區/健保卡/健保卡資料下載區」下載。

決定：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保險對象就醫，因故未能及時繳驗健保卡，事後辦理退費案，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加強宣導及配合事項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已修正為就醫之日起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補送應繳驗之文件，得洽醫療院所退費，爰請配合修正收據或章戳文字。
- 二、民眾以自費身分就醫，向本署申請核退，因本署係依本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支付、給付及自行負擔費用等規定辦理核退，會產生健保價與自費價之價差，不利於保險對象，爰請醫療院所於收據或宣導單張上加蓋或註記「未於就醫日起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至醫療院所退費，須負擔健保價與自費價之價差」字樣。

- 三、為配合簡政便民政策，如保險對象於就醫日之當月底前(或未申報費用前)，於行政作業範圍內，儘可能讓保險對象回院所補證退費(不侷限 10 日內規定)。
- 四、卡片不良(表面正常，晶片異常)而無法正常使用健保卡掛號時，請以異常代碼代替健保卡之就醫序號，進行掛號作業、上傳及申報費用。
- 五、於申請健保卡期間(新加保、換補發卡)，首次加保未領卡者，得檢具 1 個月內投保單位申報表(影本)，換補發卡者出示 14 天內換補卡繳納工本費之證明(如請領健保卡之收執聯)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健保身分就醫。醫療院所就醫序號以特定代碼「C001」申報。
- 六、保險對象如未依規定投保、欠繳保險費或不可歸責於保險對象之事由(如新聘外勞或因卡片毀損、遺失等)，致未及於就醫日起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回原就醫院所補證退費者，可向本署申請核退。
- 決定：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

第五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公告增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總額部門檔案分析審查異常
不予支付指標-根部齲齒同牙位 2 年自家再補率，並自 103 年
11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相關文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專業醫療審查/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下載參考。

決定：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

第六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重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

(89001C~89005C、89008C~89012C)保固期內補牙皆不得再申報充填費用。亦不得要求病患自付費用，請分會加強宣導。

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

(89001C~89005C、89008C~89012C)，同顆牙申報樹脂、銀粉、玻璃離子體等填充費用後，乳牙一年，恆牙一年半內，不論任何原因，所做任何形式(窩洞及材質)之再填補，皆不得再申報充填費用。惟仍應為保險對象就同顆牙進行填補，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申報診察費及92001C非特定局部治療費用。

決定：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轉知會員，加強宣導。

第七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依 103 年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辦理不定期至總額受託單位實地查檢案，請分會配合辦理。

決定：本業務組預定近期至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實地訪查，請分會先行辦理自主檢查並援往例配合辦理。

第八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簡稱管控辦法)暨「抽樣抽審作業原則」，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

說明：

一、依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年第 1 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二、上揭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增、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

1. 修訂新特約指標備註：4. 醫師人口比 1：4500 以上地區不受新開業限制。(前揭「地區」係指台北區審查分會公告之鄉鎮市地區人口及牙醫師人數分佈表)
 2. 增訂新特約指標備註：7. 院所原始申報點數若超過 70 萬點，可舉證排除 15、16 案件申報最高 20 萬點。
 3. 增訂新特約指標備註 8. 醫師進入新特約指標 4，但個人申報點數在 12 萬以下，可不升等 Photo 作業。
 4. 修訂執行內容(五)其他：跨區支援之醫師：
 - (1) 修訂跨區支援醫師連續輔導 6 個月且申報點數大於 3 萬點(含)以上，得升等輔導暨醫療確認單。
 - (2) 增訂跨區支援醫師連續輔導暨醫療確認單 6 個月未改善得列為“醫療品質監控期”。
 5. 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執行方式：
 - (1) 『輔導暨醫療確認單』作業之受輔導醫師取消全審作業，改列「抽審」作業，列入送審指標 A2。
 - (2) 通知院所執行管控辦法發函作業：『追蹤』、『輔導』、『輔導暨醫療確認單』等三項作業，不涉及公權力行使，改由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執行。
- (二) 修訂牙醫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
1. 修訂送審總量管制，以申報院所家數 22%為上限(送審指標比率 14%、浮動指標比率 8%)
 2. 修訂 B3 送審指標：恆牙 OD 點數佔總醫療點數之百分比前 20 百分位 (同院所歸戶)
- (三) 上揭決議事項自 103 年 9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

決定：請分會協助轉知會員。

第九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管控辦法之檔案分析作業相關作業時程。

說明：

一、依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年第 1 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二、上揭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有關跨區支援醫師名單無法由獨立區之現有欄位書寫程式產出及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分析之資料如需解密提供明碼乙節，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行文說明資訊需求，由臺北業務組洽請署本部評估新增欄位之可行性，及提供明碼之適法性後配合辦理。

(二) 管控辦法之檔案分析作業回歸分會執行乙節，同意緩期自檔案分析 103 年 8 月（費用年月）起由分會執行。

決定：請臺北業務組與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配合辦理。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本(103)年度「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訪評作業規劃及執行期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訪查通知作業：請臺北業務組近期先以電子公告通知轄區所有牙醫院所訪查期間及 103 年 7 月 1 日修訂新版「牙醫院所感染控制 SOP 作業考評表」之評分方式，另函請分會轉知各公會周知會員。

二、請各縣市牙醫公會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轄區有申報感染控制院所之新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說明會。

三、於各縣市辦完上述說明會後，請臺北業務組提供訪查院所名單予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進行輔導。

四、訪查作業：

(一) 訪查抽樣比例：申報加強感控院所抽查 5%，未申報加強感控院所抽查 2%。

(二) 訪查審查標準：由二位審查醫藥專家及本業務組人員陪同參與訪查，惟本業務組不參加評分，僅填具訪查紀錄。

五、審查醫藥專家考評結果表，由分會鍵檔彙整後，函送本署備查。

六、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進行相關作業規劃（包含抽訪名單、審查醫藥專家人力、行前教育訓練、評核重點及路線規劃等），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訪查作業。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本分區會員醫師申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臺北業務組另行文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提供意見，供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參考。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

案由：因應本會管控辦法之檔案分析作業回歸本會執行，敬請 貴署提供加密資料欄位，俾利本會資訊分析，提請討論。

決議：請牙醫台北區審查分會行文說明資訊需求後，由臺北業務組提供排除「新特約指標備註 5」院所名稱欄位加密檔及 103 年 7 月(費用年月)新執業醫師管控名單之醫師姓名加密檔。

散會：下午 4 點 0 分